

新北市五層以下分層所有樓房價值分擔標準表

層次別	1層樓 百分比	2層樓 百分比	3層樓 百分比	4層樓 百分比	5層樓 百分比
2層樓	$\frac{105}{100}$	$\frac{95}{100}$			
3層樓	$\frac{105}{100}$	$\frac{100}{100}$	$\frac{95}{100}$		
4層樓	$\frac{105}{100}$	$\frac{102}{100}$	$\frac{98}{100}$	$\frac{95}{100}$	
5層樓	$\frac{105}{100}$	$\frac{102}{100}$	$\frac{100}{100}$	$\frac{98}{100}$	$\frac{95}{100}$

2層樓以上建築之使用價值，以首層為最高，6層樓以上房屋，依實際需要，應設置電梯，是其每層之使用價值，相差無幾，不按層分別訂定遞減率，至無電梯設備在五層以下分層所有之樓房，應依本表分層遞減率標準分擔價值。